

# 合同

编号：11N7611464342022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莎车县阿尔斯兰巴格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莎车华臻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莎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华臻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华臻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华臻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牌、制度牌、门牌、铜牌、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喷绘、写真、各类宣传品制作 | -         | -  | 增值服务:运输,设计类型:墙体标语造型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 | 1    | 次    | 10380.00 | 103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80.00 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.交货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。若延期交货，供方每天应向需方缴纳延期额的1%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货，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安装调试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货款支付：供方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需方验收合格，并出具货物履约验收证明（一份），成交通知书（一份），发票（一份）等支付材料，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。由莎车县阿尔斯兰巴格乡人民政府一次付款。

## 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供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，技术要求，质量标准向需方通过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供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供货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解决处理。在质保期内，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。供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需方接触本供货合同。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，型号，规格，技术参数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。供方违约造成需方损失的，供方负责赔偿。

## 六、争议：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. 合同生效及其它:

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共同执行中,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 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,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办理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分理处

账号:

账号: 10827708430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